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47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勢 升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16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勢升所犯如其附件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8罪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，並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第一審法院依檢察官據再抗告人請求所為之聲請，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（下同）9年。惟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7所示，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編號1、3所示，均係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未遂）；編號4、5所示，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未遂）；編號6係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各罪危害之法益種類、罪質相似，犯罪時間各集中於民國112年10月、113年2、3、6月間，尚屬密接，並有部分重疊而具密切關聯性。

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相同或近似，各該罪所反映人格面向並無明顯不同，且非侵害不可替代、回復之個人法益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考量再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，衡酌其犯罪後態度呈現之反社會人格尚非嚴重，認為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，未充分審酌上開各項定刑因素，難認符合比例、責罰相當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原則，與法律目的及刑罰公平性有違，爰予撤銷，並綜合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目的、次數及各罪間隔情形、情節、罪質、犯後態度、所犯數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其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參酌再抗告人請求從輕量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與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原則，於所犯前揭各罪之最長刑期即3年8月以上，不逾越內部性界限12年5月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2罪，曾合併所定之應執行刑6月，加計其他各罪所處之刑）及外部性界限12年7月（各罪刑之總和）之範圍，改定其應執行刑5年6月等旨。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之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再抗告人自入監服刑、受教誨師為法治宣導，已深知所為違反法律、使家庭陷於危難，唯恐不及盡孝，故請求酌減刑度云云，並非依憑卷內資料或其他具體事證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石于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